義守大學博碩士紙本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紙本學位論文為授權人在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博士　　共同指導教授：　　博士

授權事項：

紙本學位論文上架公開陳列時間

☐ 立刻上架公開陳列[不須註明延後公開陳列原因]；

☐ 於繳交一年後上架公開陳列[須註明延後公開陳列原因]；

☐ 於繳交二年後上架公開陳列[須註明延後公開陳列原因]；

☐ 於繳交三年後上架公開陳列[須註明延後公開陳列原因]；

☐ 於繳交四年後上架公開陳列[須註明延後公開陳列原因]；

☐ 於繳交五年後上架公開陳列[須註明延後公開陳列原因]。

統一上架公開陳列月份為當年*八月(*代表勾選年限)

依據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來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五年。

延後公開陳列原因

☐ 學位論文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的附件之一，

申請文號為：_____。

☐ 論文已投稿期刊並待審核中。

☐ 因涉及個案研究資料機密性不便公開。

☐ 其他原因：_____。

附註：

1. 授權人(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紙本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非專屬、無償授權義守大學，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閱覽或列印。
2.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授權人(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授權人(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義守大學)一概無涉及任何法律責任。
3. 紙本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並依學位授予法已取得學位者，上述授權事項若未勾選，則預設著作人(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同意「立即上架公開陳列」，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即可立即公開陳列其著作。
4. 請親筆正楷簽名後，將正本裝訂於精裝紙本學位論文中，繳交至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並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研究生：　　研究生學號：_____

(親筆正楷簽名)_____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親筆正楷簽名)_____　　(親筆正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